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送达。公司现有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潘昌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，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36.34 元/股（含本数）调整至 35.37 元/股（含本数）；回购资金总额由“不低于人民币 1,500 万元（含本数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”调整至“不低于人民币 2,500 万元（含本数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”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，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、

证券代码：301469

证券简称：恒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9日